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何惠如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6

電子信箱：hrhe6690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103130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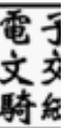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工廠改善計畫新增廠區外部消防水源，於修正日前已核定改善計畫之案件是否需補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8月13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...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」；次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前條工廠改善計畫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...九、消防安全改善措施。...」可知工廠管理輔導法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皆無排除消防法規之適用。
- 三、工廠改善計畫（範本）非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0條所稱法定表格，非法定內容變更，供納管申請人以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據此範本撰寫、提出申請、審查及核定，為求審慎，其內容之新增或修正參照法規命令辦理。



四、工廠改善計畫範本內新增「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」此為消防主管機關規定，且涉及工廠自身及公共安全，無所謂舊法優於新法之問題。是以尚未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案件均應適用，應填具「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」；至於改善計畫修正日前已核定之案件則無溯及既往，得依原核定內容執行，惟日後若消防機關要求依消防法規施作者，仍應依其法規施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